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 
承辦人：楊于萱  
電話：02-23363566  
傳真：02-23363563  
電子信箱：edu\_ins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230475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  
(26364956\_1123047567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各校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或推薦有意願之優秀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為團務運作及工作推動之需求，112學年度預計遴選73名兼任輔導員，簡章重要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 遴選資格

1、基本資格

- (1) 現任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，並具備合格教師教學年資五年以上，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。
- (2)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


陽明高中 1120531



\*NDAA1126006356\*

2、專業資格：教學服務表現良好，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者。

(二)報名方式

1、每人限報名一個學習領域，不得跨領域報名。

2、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，於112年6月7日至6月9日下午4時前將報名資料電子檔寄送至108fdt@gmail.com。報名資料經檢視備齊者，所送資料將進行書面評分，並可參加現場面試。

(三)面試時間：112年6月12日至6月17日，各學習領域議題輔導小組面試時間及地點，詳見遴選簡章。

(四)錄取方式：以成績高低排序，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現場面試、教學設計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。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(五)錄取通知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三、旨揭遴選簡章同步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首頁/科室業務/教育視導與品保科/國教輔導團/最新消息），歡迎上網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2023/05/31  
2023/18/2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